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師待遇條例 ☐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人事目

- 第 9 條
- 1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：
 - 一、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、助教、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、護理教師、運動教練、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。
 - 二、後備軍人轉任教師，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。
 - 三、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，提敘一級。
 - 四、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。
 - 2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。
 - 3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，除第三款外，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。
 -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 - 5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，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，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